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8-0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1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日常监管发现你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向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对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长潭诉讼并要求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该案件于2017年8月29日获受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2月15日才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吴建刚予以警示。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